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21,812,9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58,470,203.5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399502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3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73.16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25.77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发行事项如下: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上出现了关于公司在高速DSP电芯片业务进展方面的讨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无面向数据中心的DSP电芯片产品。公司近期发布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施面向数据中心场景的新一代高速互联网络通信方案的研发项目,对高速SerDes等高速互联的底层技术进行开发,但是具体研发成果和产品形态尚不确定,距离产品化仍有明显距离。拟研发项目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谨防热点概念型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收盘价246.50元/股,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73.16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25.77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6月3日累计涨幅150.81%,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753.02倍,公司所处的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70.1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102,666,667股,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9,296,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11,941.04万元(未经审计),利润总额为11,929.20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90.32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40.87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目前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相对有限。

●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已实施或新增股权激励导致的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公司敬请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价格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6月3日累计涨幅150.81%,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753.02倍,公司所处的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70.1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公司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限售期为6个月。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102,666,667股,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9,296,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已实施或新增股权激励导致的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技术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公司研发项目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技术难度高、项目周期长的特点,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迭代速度或发展方向,或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前沿技术发展需求,或新产品研发或送样验证不及预期,或未来研发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产品性能提升和产品矩阵拓展相关的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七、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宁")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宁波汇宁于2026年6月2日及2026年6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宁波汇宁	是	1,350,000	1.08	0.17	否	否	2026年6月1日	2029年5月2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宁波汇宁	是	1,720,000	1.38	0.22	否	否	2026年6月2日	2029年5月26日	微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3,070,000	2.46	0.39	-	-	-	-	-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宁波汇宁	124,629,833	15.87	29,890,000	32,960,000	26.45	4.20	0	0	0	0
李晓明	229,504,094	29.23	15,000,000	15,000,000	6.54	1.91	0	0	172,128,070	80.24
合计	354,133,927	45.10	44,890,000	47,960,000	13.54	6.11	0	0	172,128,070	56.22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晓明先生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宁波汇宁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未来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宁波汇宁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马来西亚土地买卖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进展主要内容提示:

2026年6月3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钧恒")与YEW LEAN FOUNDRY & CO SDN.BHD.签订了《土地买卖协议》。马来钧恒以自有资金RM28,500,000(折合今日汇率换算约人民币4,881.77万元)购买马来西亚威中县槟城州的工业地产,用于光模块项目建设基地。本次购买的地产面积合计25,543.404平方米。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扩展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共同投资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计划总投资额人民币2亿元,公司投资比例70%,武汉钧恒投资比例30%,投资计划分期执行,首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A公司的设立最终目的是由A公司100%出资在马来西亚投资境外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马来西亚B公司作为公司光通信业务的海外生产基地,从事光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完成新加坡公司的注册登记,取得新加坡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SINGAPORE(ACRA)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3、公司已于2025年2月完成马来西亚公司的注册登记,取得马来西亚监管机构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4、2025年11月5日公司与BLUEMETAL INDUSTRIES SDN.BHD.签订了《买卖协议》,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马来西亚土地买卖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16)。

(二)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后续投资安排,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在本次计划总投资额度内,根据境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3、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计划总投资额度内,根据境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三)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3日,马来钧恒与YEW LEAN FOUNDRY & CO SDN.BHD.签订了《土地买卖协议》。

合同签约地:马来西亚槟城州威中县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公司注册号码:202501003838(1605251?K)

注册地址:No.8,2nd Floor, Jalan Betik Manis,Taman Betik Manis,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二)YEW LEAN FOUNDRY & CO SDN.BHD.

公司注册号码:197601002136(28131?K)

营业地址:Tingkat 3, Lot 3066, Jalan Datuk Sulaiman,Sungai Penchala, 60000 Kuala Lumpur

(三)其他说明

1、交易各方具备交易履约能力。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各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于2026年6月3日签订

(一)合同主体

卖方:YEW LEAN FOUNDRY & CO SDN.BHD.

买方: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二)先决条件

1、本协议应以满足本条所规定的先决条件("先决条件")为前提。

2、槟城发展机构同意

(1)于本协议签署后,卖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及开支,向槟城发展机构("PDC")申请取得其同意("PDC同意")。

(2)倘因任何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卖方未能于本协议日期起三(3)个月内取得PDC同意,则双方应自动且无条件将上述期限延长两(2)个月,以便卖方取得该同意。

(3)如PDC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拒绝该同意申请,买方有权选择:

(a)给予卖方延长期一个(1)月或双方另行同意的期限,以对PDC的决定提出上诉;或

(b)根据下文第3.5条终止本协议。

(4)如PDC同意获批但附带条件、修改或变更,而该等条件、修改或变更对卖方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但不包括PDC征收的费用),卖方应在收到有条件批准通知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向PDC提出上诉,请求豁免相关条件。若该上诉被驳回,或自提交上诉之日起两(2)个月内PDC未作出回应,则该批准应视为不构成有效批准,即视为未获批准或未满足相关条件。在此情况下,买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定金应依照下文第3.4条处理,本协议即刻作废且无效,双方均不得就本协议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但不影响任何既有违约责任。

(5)卖方应在收到PDC同意之日起三(3)日内,将该同意书的经认证真实副本提交予买方律师。

3、外国人购买许可

(1)在买方律师收到PDC 同意后,买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及开支,向州政府申请取得该物业的外国人购买许可("外国人购买许可")。

(2)如因任何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买方未能于本协议日期起三(3)个月内取得外国人购买许可,则双方应自动且无条件将该期限延长两(2)个月,以便买方取得该许可。

(3)如州政府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拒绝该申请,卖方有权选择:

(a)给予买方一个(1)月或双方另行同意的期限,以对州政府的决定提出上诉;或

(b)根据下文第3.5条终止本协议。

(4)买方应在收到外国人购买许可之日起三(3)日内,将该许可的经认证真实副本提交予卖方律师。

4、州政府转让同意

(1)卖方应于收到买方律师转交的外国人购买许可经认证真实副本之日起十四(14)日内,自行承担费用向州政府申请取得该物业的转让同意("州政府转让同意")。

(2)卖方应于其律师收到外国人购买许可之日起三(3)个月内取得州政府转让同意。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取得,该期限应自动延长两(2)个月,以便卖方取得该同意。

(3)如州政府在任何时间拒绝卖方的申请,买方有权选择:

(a)给予卖方一个(1)月或双方同意的期限以提出上诉;或

(b)根据第3.5条终止本协议。

(4)卖方应在收到州政府转让同意之日起三(3)日内,将该同意的经认证真实副本交付予买方或其律师。

5、如先决条件未能在规定期限或延长期限内满足或取得,买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且卖方应在买方提出要求之日起十四(14)日内,将买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全额退还(不计利息),本协议其后即视为无效。双方应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及文件,并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必要行为,以申请PDC同意、外国人购买许可及州政府转让同意。为免生疑问,凡由卖方律师及/或买方律师以保管人身份持有之任何款项,于本协议终止后,须在十四(14)日内直接退还予买方,而无需取得卖方之任何进一步同意。

6、当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后,本协议即转为无条件协议(Unconditional)。当所有先决条件已完成,并且买方律师已收到PDC 同意、外国人购买许可及州政府转让同意之正本之日,称为"先决条件达成日"。

(三)购买价款

1、双方同意并确认,该物业的购买价为马来西亚令吉RM28,500,000。

2、购买价应由买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卖方:

(1)定金为购买价的百分之十(10%),即马来西亚令吉RM2,850,000,并应作为定金及购买价的部分付款,支付方式如下:

(a)定金中的诚意金,即购买价的百分之二(2%),相等于马来西亚令吉RM570,000,已于本协议签署前支付予卖方律师作为托管人。卖方特此授权卖方律师于本协议先决条件达成日(UnconditionalDate)后,将该诚意订金发放予卖方,而卖方亦特此确认已收到该款项。

(b)作为余额定金的一部分,即购买价的百分之五(5%),相等于马来西亚令吉RM1,425,000,应于本协议日期起七(7)日内支付予卖方律师作为托管人。卖方在此授权其律师于本协议先决条件达成日后,将该余额定金释放予卖方。

(c)余额定金的最后部分,即购买价的百分之三(3%),相等于马来西亚令吉RM855,000,作为房地产收益税(RPGT)预扣款,现已支付予买方律师作为托管人。该款项须继续由买方律师以保管人身份持有,并不得发放,除非依据本协议第9条之规定处理。

(2)购价余额为购买价的百分之九十(90%),即马来西亚令吉RM25,650,000,应于买方律师收到槟城发展机构同意转让、外国人购买许可以及州政府转让同意的日期起三(3)个月内,支付予卖方律师作为托管人。

3、如买方未能在完成期限届满前支付购价余额,则该付款期限应延长至延长期完成期限的最后一天。卖方亦同意买方自动获得上述付款期限的一(1)个月延长期,但前提是买方须就未付余额价款按年利率百分之六(6%)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罚金,该罚金按日计算,自完成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起计,直至买方全数付清未付的购房余额价款予卖方或卖方律师之日为止。如买方在上述情况下仍未履行付款义务,本买卖协议应予以终止,且卖方有权没收买方已支付的定金。

4、就本第4条而言,买方或买方融资方就购价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在卖方或卖方律师实际收到之日,应视为对买方的充分清偿,并视为卖方已于该等款项被其或其律师收取之日收到该等款项:

(1)如以支票或银行本票支付,则须待该支票或银行本票在卖方或卖方律师账户内成功清算后,方视为已完成付款;或

(2)如以网上转账方式支付,则自卖方或卖方律师收到确认该款项已被记入其账户的入账通知或类似证明文件之日起视为已付款,惟前提是该购房余额价款确已实际存入或划入卖方或卖方律师账户。

(四)买方违约

1、如买方违反本协议的重大条款及/或陈述保证及承诺,及/或未能在第4条规定时间内支付购房余额价款,而卖方已履行其义务,则:

(a)卖方有权没收定金作为约定的违约赔偿;

(b)除定金外,卖方应将买方已支付的其他款项无息退还买方,但买方须同时履行第(c)条及(d)条的义务;

(c)买方须同时将已收到的所有文件(包括地契或原始产权文件、承诺及确认文件等)一并返还卖方,并确保卖方权益完整无损;

(d)买方须立即自行承担费用撤销私人冻结令(如有),并由买方律师于五(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律师提供土地局撤销证明;

(e)如物业已交付空置产权,买方须同时将该物业恢复并交还卖方,费用由买方承担,且须保持原交付状态(合理损耗除外)。

2、其后本协议即告终止并失效,但不影响任何一方就既有违约享有的权利;卖方可自由出售或处置该物业,无需再向买方提供优先购买权。

(五)卖方违约

1、如卖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及/或无法完成出售,而买方已履行其义务,则双方同意买方可选择以下救济:

(a)要求强制履行本协议并索赔因此产生的损失及其他救济;或

(b)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卖方须于收到要求之日起十四(14)日内,将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定金)无息退还,并另支付等同于定金金额的款项作为赔偿,但买方须履行第(c)条及(d)条的义务;

(c)买方须返还所有文件(包括地契或原始产权文件及相关承诺),并确保卖方权益完整;

(d)买方须撤销私人冻结令(如有),并由买方律师在五(5)个工作日内提交撤销证明;

(e)如物业已交付空置产权,买方须将物业以原状(合理损耗除外)交还卖方。

2、其后本协议即终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不影响既有违约权利;卖方可自由处置该物业,无需向买方提供任何进一步权利。

(六)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本协议日期起生效,不论双方实际签署本协议之日期是否不同。

(七)物业详情

1、地段编号PT1359

租赁期限:60年,租赁期限将于2042年10月3日届满

面积:13,352.5336 平方米

土地用途类别:"Perusahaan/Perindustrian"工业用途

2、地段编号PT1424

租赁期限:60年,租赁期限将于2044年4月13日届满

面积:12,190.8704平方米

土地用途类别:"Perusahaan/Perindustrian"工业用途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合同的目的

本次在马来西亚购买土地投资建设光模块生产基地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公司落实、完善国际化战略发展布局、推动市场影响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全球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正常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马来西亚有关部门审批手续、马来西亚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土地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77.91亿元,较2025年同期增长约34.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1.05亿元,较2025年同期增长约98.5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对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光通信行业光纤光缆产品供需和价格波动等方面关注度较高。当前全球光纤光缆行业市场环境正常,部分产品单价波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21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2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拟采购算力服务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落地公司双轮驱动战略,公司拟采购专门用于科学计算设备(非GPU设备)的算力服务。本次拟采购的算力服务将用于搭建适配科学智能领域的算力服务体系,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采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为后续业务落地及稳健经营提供有力支撑。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负责本次采购的合作洽谈、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等全部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